

#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政法办函〔2023〕8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普法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工作办公室2023年“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12月1日至12月7日

###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三、具体安排

(一)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教育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爱国主义教育等相关法律知识。

**（二）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各地各学校要以“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通道将于2023年12月8日整体关闭。

**（三）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12月底前，各地各学校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或各类新媒体渠道上传优秀传唱作品。

**（四）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教育部将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在北京设立主会场，湖北省分会场设在武汉市江汉区惠康里小学。请各地各级学校，积极组织，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扎实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共同参与。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①9:00—9:05 升旗仪式；

②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③9:15-9:20 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各地学校跟唱（歌曲资料可在普法网下载）；

④9:20-9:45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

⑤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五）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结合“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荆楚普法云课堂”进校园等活动，着力加强体验式法治教学，~~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学校以开展“国旗下的讲话”为载体，可以通过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宪法知识专题讲座、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法治宣传。各高校依托学校法治资源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宪法宣誓、宪法签名等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设置法学专业的高校，也可以通过组织开展法治文化节、法治讲堂、法律援助等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学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要着力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请各高校和各市州将开展宪法法治教育特别是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

经验及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图片、照片、视频等),形成综合文字材料进行报送。请于12月13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87328217,电子邮箱:sjytzfc@163.com。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 附件

###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

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